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立洲

黃晉福

黃麗華

黃建嘉

李錦樹

黃世輝

陳美娥

陳昭明

吳幸娟

謝詠傑

楊志雄

戴來金

林美玲

王嘉駿

阮氏華

潘文慣

張氏訓

阮文泰

韓氏安

兼上列19人

共同代理人 陳怡臻

相 對 人 戴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件序號16內關於「Z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

更正為「Z00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裁定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又關於當事人之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5號裁定，就判決中之顯然錯誤，亦認：判決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，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雖其錯誤係因當事人書狀及所附「戴勵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」之記載錯誤所致，惟揆之前揭說明，仍不失為裁定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仕蕙